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7,266	135,358
銷售成本		(112,878)	(132,959)
毛額(虧損)溢利		(5,612)	2,399
其他收入	4	8,904	11,195
行政經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31,034)	(23,267)
財務成本		(10,068)	(10,68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0	(8,339)
除稅前虧損		(37,350)	(28,700)
稅項	5	(125)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7,475)	(28,700)
少數股東權益		(8)	—
期間虧損淨額，保留		(37,483)	(28,700)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7仙)	(1.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間內除虧損淨額外並無任何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86,217	18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570	66,382
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	11	179,723	170,973
發展中物業	12	72,706	72,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03,835	103,375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4,312	15,683
		620,363	610,318
流動資產			
已落成待售物業		105,897	106,7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308	3,3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4	69,257	72,425
按金、暫時付款及預付款項		67,178	63,789
應收預留金		5,233	4,637
向分承包商提供墊款	15	8,256	6,569
可獲退還稅款		206	—
為取得信貸額而抵押之短期銀行存款		416,670	413,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2	10,727
		683,467	681,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54,959	48,748
應計負債		37,837	25,565
應付預留金		15,184	14,1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1	403
應付稅項		53,149	52,07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384	1,577
銀行借款，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415,979	439,452
		578,023	581,923
流動資產淨值			
		105,444	99,552
		725,807	709,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5,667	225,617
儲備	18	440,305	438,843
資本及儲備總額			
		665,972	664,460
少數股東權益			
		810	8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54	92
銀行借款，有抵押		
— 一年後到期償還金額	38,371	23,916
遞延稅項	20,600	20,600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025	44,608
	<u> </u>	<u> </u>
	725,807	709,870
	<u> </u>	<u> </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86)	(72,57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淨額	(3,875)	(5,923)
稅項之現金流入	74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404)	(4,253)
	<u> </u>	<u> </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8,623)	(82,755)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5,137	8,73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	6,514	(74,0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671	126,684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5,185	52,66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32	419,008
銀行借款—借款日起計		
三個月內償還金額	(398,947)	(366,343)
	<u> </u>	<u> </u>
	25,185	52,665
	<u> </u>	<u> </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維修保養業務、物業發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除下文所述新近採納之會計準則外，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制定及經修訂之標準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亦因此採納以下之經修訂會計政策。

商譽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規定，並選擇不再將以往與儲備對銷之商譽重列。然而，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日期與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30號之規定之日期兩者相隔時段內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經回溯性確認入賬（見附註8）。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虧損列入儲備內，並將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時（或在發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時）在收益報表扣除。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會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入賬列作收入。

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二十年）內攤銷。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乃以扣減資產之方式呈列，並會根據因此得出之餘額之個別情況在分析後撥作收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對建築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進行維修保養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賺取之醫療及保健收費及扣除企業稅後之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之前並未確認之工程完成比例。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除稅前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除稅前虧損之貢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建築工程合約之 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之 維修及保養業務	96,544	126,008	(9,713)	(241)
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	1,680	—	(481)	—
於中國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	9,042	9,350	4,582	2,640
	<u>107,266</u>	<u>135,358</u>	<u>(5,612)</u>	<u>2,399</u>
其他收入			2,712	1,704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31,034)	(23,2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0	(8,339)
利息支出淨額			(3,876)	(1,197)
除稅前虧損			<u>(37,350)</u>	<u>(28,700)</u>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折舊及攤銷額合共3,4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5,555,000港元)後列賬。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92	9,491
租金收入	616	—
雜項收入	2,096	1,704
	<u>8,904</u>	<u>11,195</u>

5.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過往年度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香港	125	—
中國其他地區	—	—
	<u>125</u>	<u>—</u>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及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得稅務虧損，故在財務報告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虧損淨額37,4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28,700,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56,525,000股（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072,37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額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採納新制定及經修訂之標準會計準則後作出之回溯性調整

附註2所述採納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財務影響茲概述如下：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往呈報之虧損	(28,700)	(116,592)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30號後確認之商譽減值	—	(49,726)
經回溯性重列之虧損	<u>(28,700)</u>	<u>(166,318)</u>
每股基本虧損：		
以往呈報	<u>(1.4仙)</u>	<u>(5.5仙)</u>
經回溯性重列	<u>(1.4仙)</u>	<u>(7.9仙)</u>
每股攤薄虧損：		
以往呈報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經回溯性重列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標準會計準則第30號對確認資產（以不超過彼等之可收回款額列賬）之應用程序作出規定。所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指其售價淨額或其用途價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將本身之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採用購買法計算入賬）及無形資產）之用途價值定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入連同在其可用年限終結時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額之現值。本集團在每個年結日須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會減值，而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額。

本集團已完成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包括以往在儲備內扣減之有關商譽。本集團亦回溯性重列其以往呈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零虧損及虧損49,726,000港元），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

9.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81,199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233,792
添置	5,018	—
重估虧絀	—	(52,593)
	<u>186,217</u>	<u>181,199</u>
期終	<u>186,217</u>	<u>181,199</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總面值約32,62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保證。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興建中 之物業 千港元	裝置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65,689	556	17,695	16,115	5,450	105,505
添置	—	—	72	566	14	652
出售	—	—	(107)	—	—	(107)
	<u>65,689</u>	<u>556</u>	<u>17,660</u>	<u>16,681</u>	<u>5,464</u>	<u>106,050</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65,689</u>	<u>556</u>	<u>17,660</u>	<u>16,681</u>	<u>5,464</u>	<u>106,050</u>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9,439	—	12,284	14,385	3,015	39,123
期間撥備	1,272	—	1,108	695	389	3,464
出售時撇銷	—	—	(107)	—	—	(107)
	<u>10,711</u>	<u>—</u>	<u>13,285</u>	<u>15,080</u>	<u>3,404</u>	<u>42,480</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10,711</u>	<u>—</u>	<u>13,285</u>	<u>15,080</u>	<u>3,404</u>	<u>42,48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54,978</u>	<u>556</u>	<u>4,375</u>	<u>1,601</u>	<u>2,060</u>	<u>63,570</u>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56,250</u>	<u>556</u>	<u>5,411</u>	<u>1,730</u>	<u>2,435</u>	<u>66,382</u>

上表所示之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40,771	41,39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中期租約	14,763	15,410
	<u>55,534</u>	<u>56,806</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而持有之資產款額約9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253,000港元)。

11. 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期初	150,023	84,023
添置	8,750	30,000
轉撥自興建中高爾夫球渡假村之預付款項	—	36,000
	<u>158,773</u>	<u>150,023</u>
興建中高爾夫球渡假村之預付款項	20,950	20,950
	<u>179,723</u>	<u>170,973</u>

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之利息支出3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6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根據本集團及天葳發展有限公司(「天葳」)之前擁有人楊白樺女士及葉韶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楊白樺女士及葉韶生先生須負責因興建高爾夫球渡假村而將會動用之一切成本及支出。根據卓得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完成該高爾夫球渡假村之估計成本將約為56,9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楊白樺女士及葉韶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120,000,000股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由本集團之代名人存置，作為解除興建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動用之一切成本及支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筆20,950,000港元之款項乃列作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之預付款項。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款項轉撥至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成本。

1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發展中物業包括資本化利息淨額約3,9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968,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3,835	103,375
上市證券之市值	71,074	60,73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擁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大中華」)	開曼群島	香港	35%	3%	38%	提供網上內容及提供入門網站開發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開始，大中華亦經營有關研究及發展、製造、經銷及分銷一系列之傳統中藥產品之互聯網以外業務。
廣州通富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廣州通富」)	中國	中國	—	33%	33%	為建築工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

大中華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茲載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389	9,966
流動資產	410,802	433,759
流動負債	197,213	171,955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207	(69,059)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之放賬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放賬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18,271	39,327
31至60日	5,844	—
61至90日	2,212	3,000
91至180日	4,153	6,000
181至365日	38,777	24,098
	<u>69,257</u>	<u>72,425</u>

15. 向分承包商提供墊款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須按市場息率支付利息(惟已成為呆賬而不會產生利息之墊款除外)，並須於貸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向分承包商提供墊款之放賬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5,305	1,300
91至180日	—	5,269
181至365日	2,951	—
	<u>8,256</u>	<u>6,569</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32,355	22,200
31至60日	9,603	6,088
61至90日	1,924	8,373
91至180日	2,548	2,869
181至365日	8,529	9,218
	<u>54,959</u>	<u>48,748</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增添	5,000,000,000	500,00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2,256,166,196	225,617
行使購股權	500,000	5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6,666,196	225,66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5,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400,000,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有關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止(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買賣。在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如以往呈報)	399,399	11,613	(49,726)	77,033	—	524	438,843
因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30號而確認 商譽減值	—	—	49,726	—	—	(49,726)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回溯性重列)	399,399	11,613	—	77,033	—	(49,202)	438,843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100	—	—	—	—	—	100
發行新認股權證(已扣除開支)	—	—	—	—	38,845	—	38,84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37,483)	(37,483)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399,499</u>	<u>11,613</u>	<u>—</u>	<u>77,033</u>	<u>38,845</u>	<u>(86,685)</u>	<u>440,305</u>
來自：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99,499	11,613	—	77,033	38,845	(49,007)	477,983
聯營公司	—	—	—	—	—	(37,678)	(37,678)
	<u>399,499</u>	<u>11,613</u>	<u>—</u>	<u>77,033</u>	<u>38,845</u>	<u>(86,685)</u>	<u>440,305</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於下年度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	1,100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100</u>	<u>244</u>
	<u>1,100</u>	<u>1,34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撥備之承擔：		
—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份	4,400	4,400
— 在興建中之高爾夫球渡假村	2,846	2,846
	<u>7,246</u>	<u>7,246</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承擔：		
— 興建物業	1,900	1,900
	<u>1,900</u>	<u>1,900</u>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0,87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以及約416,6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13,28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額之抵押。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向大中華收取租金63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該筆租金其中20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大中華佔用之面積按每平方呎17港元之租率計率。每平方呎之租率乃經參考同類物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之市場租務交易後釐定，並由一位特許測量師確認。餘款426,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磋商後釐定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租戶議定之條款相似。
- (ii) 本集團向大中華收取行政服務費用2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40,000港元收費。該筆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之員工對處理大中華之事務所付出之估計時間後，按比例計算。
- (iii) 本集團提供合資格中醫師處理大中華網站用戶在網上提出之詢問。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有關服務收取顧問費161,667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50,000港元收費。該筆費用乃經參考各位中醫師付出之估計時間，按比例計算。由於全部中醫師均已辭職。有關費用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停止支付。
- (iv) 本集團根據本身與大中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向大中華收取網站發展費用24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6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同意之價格釐定，且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議定之條款相似。
- (v) 本集團向大中華支付廣告費用4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36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同意之價格釐定，且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議定之條款相似。

- (vi) 本集團向大中華支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費3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同意之價格釐定，且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議定之條款相似。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大中華集團5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03,000港元)，另應收廣州通富款項為3,3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308,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即期償還。

23.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Limited(「Benefit Holdings」)訂立：

- (a) 一項無條件協議(「偉信協議」)，出售其於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全部股權；及
- (b) 一項無條件協議(「永輝協議」)，出售其於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之全部股權。

根據該等協議，Benefit Holdings Limited以總代價5,100,000港元出售其於偉信及永輝之全部股權。Benefit Holdings亦在永輝協議內同意，其應收但尚未獲歸還之免息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可在訂立永輝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歸還。各董事擬將有關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儲備變動

除在本期間內已確認之虧損外，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之上半期，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7,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8%。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7,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8,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承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之建築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之維修及保養業務。本集團目前承接香港特區政府三項土木工程合約，有關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分階段完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工程總值達175,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有(i)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38%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ii)廣州通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33%權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間之分部資料列載於上文之討論環節。

財務業績

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之銀行借款為4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63,000,000港元)，全數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固定資產作抵押。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隨本集團還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少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約4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1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已落成待售物業，以及本集團若干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就借款之利率組合而言，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息率大多與本集團銀行存款所享有之存款息率相符，其餘銀行借款則按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此利率組合既穩健又靈活，方便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8.3%，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70%。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銀行借款與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相對本集團之總資本及儲備計算。鑑於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銀行存款抵押，以未償還銀行借款淨額及融資租約與租購合約承擔相對總資本與儲備計算，本集團實質資產負債比率為數不大。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額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亦有港元及人民幣借款，藉此減輕外匯波動風險。由於在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比率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與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產，當可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向一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承擔4,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高爾夫球渡假村建築工程之已訂約承擔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以及已批准物業建築工程之承擔1,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終結時並無其他重大未償付資本或或然負債承擔。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逾300名僱員(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00名)。員工薪酬包括月薪、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按每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400,000,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買賣。於本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着增設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代表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及永輝建築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乃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之維修及保養業務，此項業務主要透過上述公司進行。由於香港經濟急劇衰退，整個土木工程行業大受打擊。因此，本集團決定削減其在香港建築項目之維修及保養業務，並致力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當中包括銷售國內物業、在國內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建築工程之顧問服務，以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無盡商機定必隨之湧現，替目前市況帶來新希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藉收購或組建策略聯盟，繼續發掘優厚之投資機會，在潛力無限的中國市場把握時機大展拳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所持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附註)
鄭潔賢女士	71,574,000	—

附註：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ii)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各董事於根據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決定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董事在本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大中華設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據此大中華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根據現有計劃所獲授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數目
			八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0.218	購股權數目 16,000,000

董事在本期間內概無根據現有計劃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大中華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大中華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按認購價（相等於大中華股份面值或不少於大中華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大中華股份，惟據此認購之大中華股份最多不得超逾大中華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認購大中華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大中華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決定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計劃」），據此，大中華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大中華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大中華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大中華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大中華股份最多不得超逾大中華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止認購大中華股份。

(iii)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任何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在本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力。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之交易（因鄭潔賢女士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之主席，而甘成先生亦為大中華之非執行董事，故亦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i)至22(vi)。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黃景強博士及劉立平醫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設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